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嘉字第 118 號



主旨：關於王秀卿君等 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黃惠臣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嘉義市嘉義市大溪段 419 地號，面積 226.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2. 嘉義市嘉義市溪東段 949 地號，面積 140.8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3. 嘉義市嘉義市溪東段 953 地號，面積 83.7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4. 嘉義市嘉義市溪東段 954 地號，面積 51.8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5. 嘉義市嘉義市溪東段 955 地號，面積 63.0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6. 嘉義市嘉義市溪東段 957 地號，面積 95.9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王秀卿、王梅齡、王梅蘭、王麗美、王啓旭、王冠文、王鵬翔各 1/49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）
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實)